

#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函件

---

装备中心(2016)17号

## 第九届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

###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关于举办第九届(东方教具杯)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的通知》(装备中心2015〔74〕号)程序安排,第九届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初审已经结束,即将进入终评展示阶段。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更好地体现务实、节俭、高效办好展评活动的总体要求,不断探索展评活动方式的改革,经研究决定,对本届展评活动做出如下调整。

#### 一、调减评选奖项

1.调整自制教具作品奖项设置。参评自制教具作品不再进行一、二、三等奖和提名奖评选,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参评单位遴选报送的自制教具作品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作品,由组委会向作者颁发第九届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优秀作品入选证书。

---

2. 取消团体总分奖评选。
3. 保留组织奖和自制教具能手评选，评选条件不变。

## 二、转变展示方式

1. 停办拟定于2016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上海市举行的第九届全国优秀自制教具展评活动现场展示，不再召开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2. 本届展评活动结果在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官网(<http://www.eerdc.cn> 或 <http://www.zbzx.edu.cn>)公布，入选的优秀作品将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展示。

请各地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及时通知本地参展教师有关此次活动的调整安排，并妥善处理各项事宜。

联系人：王玥林

电 话：010-62514742

传 真：010-62514733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技术装备处（中心、部、办、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